

印花稅收費 – 香港證券的轉讓
由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

1) 由 1993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期間:

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繳印花稅，收費按代價款額或價值計算如下：

文件性質	收費
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	每張售賣及購買單據所載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0.15%*
無償產權處置轉讓書	\$5 另加轉讓證券價值的 0.3%*
任何其他種類的轉讓書	\$5

2) 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6 日期間:

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繳印花稅，收費按代價款額或價值計算如下：

文件性質	收費
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	每張售賣及購買單據所載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0.125%*
無償產權處置轉讓書	\$5 另加轉讓證券價值的 0.25%*
任何其他種類的轉讓書	\$5

3) 由 2000 年 4 月 7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間:

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繳印花稅，收費按代價款額或價值計算如下：

文件性質	收費
售賣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	每張售賣及購買單據所載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的 0.1125%*
無償產權處置轉讓書	\$5 另加轉讓證券價值的 0.225%*
任何其他種類的轉讓書	\$5

附註：

(i) *將代價款額或價值調高至最接近的\$1,000 計算。

(ii) 由 1998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如所計得的印花稅包括不足\$1 之數，該不足之數須當作\$1 計算。